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5,02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65%；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25,025,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25,025,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炎城先生(附註1)	570,000	0.34%
張娟英女士(附註2)	375,000	0.22%
姚潤雄先生(附註3)	2,108,750	1.26%
庄燕珠女士(附註4)	931,500	0.56%
吳異峰先生(附註5)	6,110,000	3.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6)	25,025,000	15.00%
其他公眾股東	131,709,950	78.96%

總計

166,830,200	100%
--------------------	-------------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張娟英女士為劉炎城先生的配偶。
3. 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庄燕珠女士為姚潤雄先生的配偶。
5. 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力促使承配人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沅女士